资格审查材料目录及有关要求

**一、资格复审材料目录**

1. 吉林大学2018年辅导员应聘报名表原件。
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2019年应届毕业生应同时提供学生证原件及本人基本信息页复印件。

3. 大学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2019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现学习阶段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。国（境）外取得学历的，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 中共党员证明原件。

5. 学生干部工作经历证明原件或聘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6. 报名表中所列奖项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7. 现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或推荐材料原件。

8.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9.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二、资格复审材料要求**

1. 报名表。须为招聘公告中附件《吉林大学2018年辅导员应聘报名表》。报名表中“学习工作经历”栏填写经历须时间连贯。自行设计的报名表或个人简历复审不能通过。

2. 身份证件。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须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2019年应届毕业生应同时提供学生证，如学生证丢失，应提供在读证明。往届毕业生不提供学生证。

3. 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。学历、学位证书须为报名人员已取得的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，2019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现学习阶段成绩单。国（境）外取得学历的，如归国未满6个月，暂未办理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，可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相关证明。无硕士毕业证的硕博连读应届博士毕业生，须提供学习单位出具的硕博连读证明。

4. 党员证明。由现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开具，开具日期应为招聘发布日期之后，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党组织公章。如党员证明非招聘公告模板，但包含身份证号码、入党时间等信息的，认定为有效。

5. 学生干部工作经历证明。原则上应加盖任职时就读院系党组织或院系行政公章；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，可加盖对所在学生组织具有管理权限的学校相关部门或单位公章。正式聘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6. 相关获奖证书。在报名表中已填写的获奖相关信息，均需提供相应证书。未提供相应证书的，不予认定。

7.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。在报名表中已填写的外语水平相关信息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未提供相应证书的，不予认定。

8. 现实表现材料或推荐材料。2018届、2019届毕业生，可由毕业院系出具。非2018届、2019届毕业生应由现所在单位或单位内部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，出具时间须为招聘公告发布之日后，材料中须注明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，不可用毕业生推荐表替代现实表现材料或推荐材料。

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必须为附件中列出的初审筛选通过人员。参加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报名材料，均以资格复审现场提交的材料原件为准，报名表中相关信息须与复审时提供的佐证材料一致。以上材料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，资格复审不予通过。